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富林自重字第 187 號

主旨：公告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查估案(第三次複估)，1. 建築改良物拆遷救濟金清冊。2. 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徵收補償費及遷移費清冊。3. 人口遷移費清冊。4. 建築改良物查估調查表(其他建築物)。5. 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徵收補償費及遷移費查估調查表。

依據：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2條之1、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桃園市政府109年12月16日府地重字第1090328493號函及本重劃會章程第13條第3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補償對象：項目、金額、數量詳如旨開清冊。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5 日止，共計 30 日。
- 三、閱覽地點：本會會址(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止，星期例假日照常閱覽)
- 四、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領取日期及地點：110 年 1 月 27 日至 110 年 1 月 29 日於本會會址(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 五、土地改良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公告事項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異議。

理事長 陳清茂